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15時整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鄭代理校長德淵

紀錄：洪育得

出席人員：黃教務長翠梅、邱總務長宗成、蔡研發長宗德（並兼任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及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所長）、黃館長雅容（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黃代理主任秘書一峰、柯主任慶姿、洪所長珮綺、薛院長保瑕（並兼任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所長）、陸主任佳暉、呂所長理煌、張所長清淵、顧所長世勇、劉院長婉珍、潘主任亮文、耿所長鳳英、蘇主任委員一志。（共18人）

莊組長耀隆、許組長瑞芳、詹主任信德（並兼任資訊處組長）、王靜怡、李立明、林組長靜慧、林組長瑩茜、毛組長福銘、丁組長崇桂、賴組長宗文、鄭組長悅嬌、蔡小隊長佰璋、余組長命宗、翁組長志文、黃主任俊錫、張組長蓮珠、蘇組長美朱、胡組長美蓮、朱組長夢慈、龔主任卓軍、郭主任妹吟。（共21人）

請假人員：施學務長德華（並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賴院長錫中、井院長迎瑞、孫所長松榮、陳主任樹熙、楊欣潔同學、連翊涵同學。（共8人）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05年1月6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刻正辦理後續報部審核程序。

（二）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本案撤回，請提案單位研議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重新研議修改，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要點第八點修改為：「稿件審查酌付審查費，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一百七十元，外文二百一十元，『研究論文』每篇 2000 元為限，『評論』每篇 1000 元為限。」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訂完成。

(四)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工讀學習金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 1 月 1 日起適用，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條文上網公告施行。

(五)有關 105 年度各單位獎助學金及工讀學習金金分配表，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本案撤回，並請提報行政單位工讀金需求及使用情況。

執行情形：彙整各行政單位提報之資料後提會討論。

(六)本校財物保管要點第二點第二項修正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已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訊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條文上網公告施行。

(八)擬具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1、第二點學院院長後方增列「(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用字。

2、保留原條文，並刪除「該學院蒐集之」用字。

3、餘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事宜。」，是以，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第 2

點前段經修正為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依本要點辦理後，應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有關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產生方式。

二、為配合本作業要點，擬依程序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以利併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 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員出勤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名詞統一為「識別證」，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以 E-MAIL 轉知全校同仁。

(十) 有關通盤檢討本校各單位設置及員額合理配置相關事宜，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為期周妥，本案已再提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蒐集相關意見，作為本校教師員額及人事費控管之參據。

二、臨時動議：

(一) 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條文上網公告施行。

(二) 有關本校「大學部新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如附件九。

執行情形：公告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肆、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

伍、專案報告：(略)

陸、主席結論

一、有關通盤檢討各單位設置及員額配置乙案，將於近期召開「校務發展專案小組」研議討論，其結果將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

柒、散會 (16 時 55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星期三) 15 時整			
地點	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鄭校長德淵		紀錄	洪育得
出席人員	教務處	黃雅宏	視覺藝術學院	薛保淑
	學務處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陳一志
	總務處	謝榮成	建築藝術研究所	謝榮成
	研究發展處	吳安祥	應用藝術研究所	吳安祥
	圖書館	黃雅宏	造形藝術研究所	黃雅宏
	資訊處	吳安祥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薛保淑
	人事室	陳美玲	音像藝術學院	
	主計室	陳美玲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國際交流中心	吳安祥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秘書室	蔣一峰	應用音樂學系	
	音樂學院		文博學院	謝榮成
	音樂學系	柯怡	藝術史學系	謝榮成
	中國音樂學系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謝榮成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吳安祥	共同教育委員會	謝榮成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洪佩琦	通識教育中心	黃雅宏
	列席人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星期三) 15 時整			
地點	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鄭校長德淵		紀錄	洪育得
出席人員	莊組長耀隆	莊耀隆	余組長命宗	余命宗
	許組長瑞芳	許瑞芳	翁組長志文	翁志文
	詹主任信德	詹信德	黃主任俊錫	黃俊錫
	詹組長信德	詹信德	張組長蓮珠	張蓮珠
	林組長靜慧	林靜慧	蘇組長美朱	蘇美朱
	林組長瑩茜	林瑩茜	胡組長美蓮	胡美蓮
	毛組長福銘	毛福銘	朱組長夢慈	朱夢慈
	賴組長宗文	賴宗文	黃組長一峰	黃一峰
	丁組長崇桂	丁崇桂	李立明	李立明
	鄭組長悅嬌	鄭悅嬌	王靜怡	王靜怡
	蔡小隊長佰璋	蔡佰璋		
	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龔主任卓軍	龔卓軍
	體育中心		郭主任姝吟	郭姝吟
	音樂學系		楊欣潔	
	藝術史學系		連翊涵	
列席人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本學則經教育部 88 年 7 月 2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89.05.12 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修正備查

91.06.03 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修正備查

91.07.29 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修正備查

91.12.18 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修正備查

92.03.18 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修正備查

92.05.29 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修正備查

92.12.25 台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修正備查

93.03.04 台高(二)字第 0930315 號修正備查

93.04.12 台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修正備查

93.8.17 台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修正備查

94.2.16 台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修正備查

94.0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修正備查

95.9.19 台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修正備查

96.2.13 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修正備查

96.7.2 台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修正備查

97.5.16 台高(二)字第 0970084118 號修正備查

97.7.4 台高(二)字第 0970130027 號修正備查

98.2.4 台高(二)字第 0980012871 號修正備查

98.7.20 台高(二)字第 0980125068 號修正備查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 臺高(二)字第 1000105571 號修正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8 臺高(二)字第 1010016800 號修正備查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5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1867 號修正備查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664 號修正備查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1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9460 號修正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

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規定**，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轉學考試規定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之二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身分。

新生應於完成註冊程序後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開學正式上課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雙重學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或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倘未註冊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已註冊者，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 第七條 各所系舊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
- 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
-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修業年限前三年，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准用前項規定。
-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 第十一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 第十七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
-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 本校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中五學制學生）入學修讀者，除規定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須另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之課程，其相關課程內容由各系訂定並詳列於學分科目表內。
-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七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 二、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七週截止，統計資料送授課教師做為學期成績評分參考。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 四、經學務處核准之公假不列計缺課。
 - 五、學生學期總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總上課時數(每週總上課時數乘以十八週)三分之一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休學。

第六章 出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所

-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轉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三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
-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病（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

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或重大傷病（健保署認定者為限）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
-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累計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八、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 九、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 九、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撤銷畢業資格：

-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五、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碩士班學生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博士班學生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一、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 十三、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

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三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等第記分法。
 -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甲等(A)：八十分以上。
 -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 戊等(E)：未達五十分。
-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優等：九十分以上。
 -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丁等：未達六十分。
-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
- 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 第四十四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四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 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五條之一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文博、視覺、音像與音樂各藝術領域特色、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發行《南藝學報》(*Artistica TNNUA*)（以下簡稱本學報），並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學報以藝術研究為關懷核心，歡迎國內、外相關領域研究者投稿。

二、徵稿

本學報為半年刊，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刊。採全年徵稿，惟「專題徵稿」論文於該期出刊前 4 個月截稿。

三、撰稿原則

- (一) 本學報以中文或英文發表為原則，接受稿件包括「研究論文」、「評論」與「回應」等。
- (二) 「研究論文」須含中、英文摘要、正文、註釋、圖表及參考文獻等。中文稿至多 2 萬字、英文稿至多 1 萬字（含標點符號），圖文併計 24 個版面（純文字滿頁 38 字×38 行＝1,444 字）為限；「評論」與「回應」類，中文稿至多 3 千字，英文稿至多 2 千字。
- (三) 中、英文摘要以 250 字為原則，並列出中、英文關鍵詞（key-words）至多 5 個。
- (四) 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不宜出現任何作者個人資料，註釋及參考書目格式應參考[南藝學報撰稿體例]。

四、稿件格式

- (一) 論文正文字體使用新細明體，引文使用標楷體，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左右對齊，並註明頁碼（置每頁文末右下角）；英文字體使用 Times New Roman。
- (二) 中文稿件首頁為 1. 中、英文論文題目；2.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英文稿件比照之。
- (三) 論文起自次頁，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方式為：壹、一、(一) 1. (1)；參考文獻應另起新頁。
- (四) 稿件列印（請勿裝訂）順序為：1. 首頁資料；2. 正文（含註腳、圖、表）；

3. 參考文獻。

- (五) 論文正文 word 檔內圖檔應壓縮；另附印製用圖檔（高檔，解析度 300 dpi 以上，含圖檔及圖說）。

五、 著作財產權事宜

- (一) 作者不得一稿兩投，亦不得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
- (二) 凡經刊登於本學報之文章，本學報得要求作者授權本校出版各類衍生紙本、數位出版物、製成電子檔，或由本校再授權行政院研考會、國家圖書館、非營利機構或其他經本校同意合作之資料庫，進行重製、格式調整、數位出版、提供網路下載、列印等服務。
- (三) 引用文獻資料應註明出處；採用他人圖、表或照片時，應由作者自行取得授權，並於文中註記圖說及出處。
- (四) 圖、文有抄襲或使用權爭議者，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六、 本學報不支付稿費，來稿若經刊登，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5 冊及抽印本 20 份。

七、 稿件交寄

- (一) 來稿一律不退稿，請自留底稿；論文（含「投稿者資料表」、「著作權授權書」）電子檔應以 word.doc 格式（簽名文件可掃描後寄 jpg 圖片檔）e-mail：artistica@tnnua.edu.tw，另備光碟 1 份、列印紙本 2 份，以掛號郵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明「《南藝學報》編輯委員會」收。
- (二) 有關本學報之「投稿者資料表」、「著作權授權書」等，逕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網站（首頁：<http://www.tnnua.edu.tw>；教學資源中心網頁<http://203.71.54.170/>）下載或 e-mail：artistica@tnnua.edu.tw 索取。

八、 審查

- (一) 投稿文章皆須審查；本學報於接獲論文投稿後 3 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論文依其性質與研究領域，由學報「當期主編」或委請其他編委進行預審。
- (二) 預審通過之稿件，由編輯委員會薦請學有專精之國內、外專家進行初審。
- (三) 每份稿件至少由叁位專家進行初審，並由審查者於審查意見表上勾選刊登建議並陳述總評及修正意見，審查結果須經二人以上通過者始准予刊登。審查結果分推薦刊登、修正後刊登、修正後再審、不予刊登 4 種。

(四) 初審流程及結果認定原則：

處理方式		第二位 審查者 意見	第三位審查者意見			
			推薦刊登	修正後 刊登	修正後 再審	不予刊登
第一位 審查者 意見	推薦刊登	推薦刊登	A	A	A	A
		修正後 刊登	A	B	B	B
		修正後 再審	A	B	C	複審核判
		不予刊登	A	B	複審核判	D
	修正後 刊登	推薦刊登	A	B	B	B
		修正後 刊登	B	B	B	B
		修正後 再審	B	B	C	複審核判
		不予刊登	B	B	複審核判	D
	修正後 再審	推薦刊登	A	B	C	複審核判
		修正後 刊登	B	B	C	複審核判
		修正後 再審	C	C	C	C
		不予刊登	複審核判	複審核判	C	D
	不予刊登	推薦刊登	A	B	複審核判	D
		修正後 刊登	B	B	複審核判	D
		修正後 再審	複審核判	複審核判	C	D
		不予刊登	D	D	D	D
審查結果判定			A：推薦刊登 B：寄回修正後再行刊登 C：寄回修正後再審 D：不予刊登			
備註			1. 審查者之意見採多數決，以其中兩位以上審查者之相同意見為審核結果。 2. 若三位審查者之意見均不相同，且意見中未有「不予刊登」者，則送回作者修正後刊登。 3. 若三位審查者之意見均不相同，且其中一審查者有「不予刊登」意見者，則送複審核判。			

(五) 編輯室於收到初審意見後，送請當期主編或由當期主編委請其他編委進行複審作業。

(六) 複審作業完成後由總編輯召開編輯委員會議，進行決審及論文刊登順序之安排。每期學報以刊登 4-6 篇論文為原則，審查通過之稿件如超過該期學報篇幅，得移至次期優先刊登。

(七) 送審查之稿件應於期限內審閱完畢，並註明審查意見及結果後送回。

(八) 稿件審查酌付審查費，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一百七十元，外文二百一十元，「研究論文」每篇 2000 元為限，「評論」每篇 1000 元為限。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工讀學習金作業要點

86 年 10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2 月 7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3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學習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勤勞負責之習性，擴充學習生活領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工讀，係指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臨時性、特定之專長性及勞務性等校務工作，但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本要點所稱學習，係指各單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實施之課程學習與服務學習活動，所提供學生之參與機會。
-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能刻苦耐勞，志願參與工讀、學習者，皆可向各單位提出申請。
- 四、預算額度：依本校學生公費編列之年度工讀學習金預算金額而定。
- 五、給付標準：
以勞僱型兼任助理聘用者，每月所核發之助學金依實際工讀時數支給，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計酬。
以學習型兼任助理聘用者，其學習津貼或補助核發方式由各單位於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內訂之。
- 六、各單位以本工讀學習金聘用勞僱型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原則、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要點、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加保、提繳勞退、簽訂勞動契約及差勤管理等事項。
各單位以本工讀學習金聘用學習型兼任助理，應符合教育部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原則、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要點所定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與原則。
- 七、各單位聘用學生兼任助理，應請學生於參與工讀或學習後於本校工讀學習系統依實登錄。
勞僱型兼任理工讀金，由用人單位依實申報，於次月 3 日前繳交工

讀紀錄考核表及月報表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造冊後，送相關單位核發工讀金。

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津貼，應於次月 3 日前繳交申報表(如附件)及師生雙方簽署之學習活動計畫影本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造冊後，送相關單位核發學習津貼。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財物保管要點

93.04.21.	9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5.05.	9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9.16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06.13	95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及增訂第 6 條第 2 項
100.09.07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5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8...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0 點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一、為確立本校財產與物品（以下總稱為財物）保管歸屬、異動移轉、報廢及賠償等原則，特訂立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本校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辦理財物分類。

（一）財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惟圖書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物品：係指不屬於前述財產之設備、用具，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品。

1、消耗品：指經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如文具、燃料、零星用品等。

2、非消耗品：指質料較固，不易損耗，使用年限未達二年或金額未達新台幣一萬元物品，其使用年限參酌財產部分年限。

三、本校財物係採分層負責保管制，以處、室、館、中心、院、系、所、組為單位，並由各單位保管人負直接保管責任。

本校財物管理單位為總務處文書保管組。

四、財物保管歸屬原則

（一）行政單位、研究單位、中心之財物以該單位之主管、職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為保管人。

（二）教學單位：

1. 主管辦公室與公共辦公室之財物以該系、所、館、中心之單位主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為保管人。

2. 教師研究室、工作室、工廠與實驗室之財物以請購或使用之教師為保管人。

五、保管人員異動之財物移轉：

（一）各單位財物保管人員異動時，應即通知財物管理單位印製經管財物移交清冊，經新任及原任保管人簽章後，辦理移轉。

（二）新任人員未到職前，原任人員保管之財物，應於異動前二週內指定接管人員，如無被指定者則移轉至該職務代理人保管，俟新任人員到職後再次移轉。

（三）前款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完成移轉者，財物管理單位得於該人員異動日起逕行移轉。

六、財物報廢之處理：

- (一) 財物已逾使用年限且符合報廢條件者，由保管單位填具財產（物品）報廢申請單，經核准後，移由財物管理單位填具財產減損單或物品報廢單，次經核准後，辦理註銷及除帳等作業。但電腦相關財物應先經資訊處檢查，飲水機與水電配備應先經營繕組檢查，始得報廢。
- (二) 核准報廢之電腦儲存設備，由資訊處進行資料抹除；飲水機與水電配備等，繳至營繕組；其餘繳至財物管理單位倉庫，正式辦理註銷手續。資訊處及營繕組收存之廢品無再利用價值時，應送交財物管理單位處理。
- 七、財物經管或使用人員遺失或毀損其所保管之財物時，除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而解除其責任者外，以責令賠償如次：
- (一) 毀損之財物，可修復使用者，應責令負擔一切修復費用。
- (二) 毀損之財物無法修復，且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者，以責令賠償相同財物為原則。如無相同財物可以抵賠時，其賠償折價方式如附件。
- (三) 經管之財物，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八、新建及修建之建築物，經驗收完竣後，由營繕組提供建築物相關資料，交財物管理單位辦理建築物產權登記。
- 九、財物管理單位及保管單位每一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財物管理單位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物保管人員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初盤，並繳交初盤紀錄至財物管理單位。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賠償折價方式

一、無相同財物可以抵賠時，其賠償時，其賠償折價方式如下：

(一) 未逾法定最低使用年限時：

賠償價格=原購置價格-折舊

折舊=原購置價格×已使用年數/（法定最低使用年限+1）

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以一個月計算。

(二) 已逾法定最低使用年限時：

賠償價格=原購置價格/（已使用年數+1）

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以一個月計算。

(三) 經奉准報廢，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時：

賠償金額=報廢時估定之殘值×遺失時之市值÷報廢時之市值。

二、前列折價方式所稱市值之認定，係依

(一) 遺失或毀損時，相同財產之重置時價為準。

(二) 遺失或毀損時，已無相同財產可資比照時，以原價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調整換算作為市值。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校園智慧財產權及網路管理，依教育部指示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研發長及學生代表 1 名等組成之；學生代表得由學生會會長或幹部擔任之。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
- 三、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長兼任，協助執行小組會議召開事宜，另相關單位亦派員組成執行小組執行決議事項。
- 四、本小組職責：
 - （一）督促相關單位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
 - （二）督促相關單位規劃、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 （三）督促相關單位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
 - （四）督促相關單位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並應確實告知申請者。
 - （五）宣導網路使用易觸犯之相關（刑法、民法）法令。
 - （六）推動二手書捐贈及交換活動。
 - （七）協助師生辦理作品專利權申請。
- 五、本小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舉行臨時會議。
-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4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 三、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學院院長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 四、各學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該學院院務推展情形及該學院蒐集之所屬教師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 五、各學院應於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遴選一至二位院長候選人，於院長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或卸任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遴選作業期間，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訂，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已組成遴選委員會者，仍依原規定遴選之。
- 六、學院院長遴選委員以五至七人組成，其中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四為限，每系所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
- 七、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 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
- 九、遴選委員會須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並依院長遴選規定所訂院長人選資格之規定，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 十、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解職，學院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擴大院務會議」討論。
擴大院務會議應由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前項會議應由出席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主持會議。
- 十一、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員出勤管理注意事項

98 年 3 月 1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1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實施對象：本校公務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技工、工友及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至其他臨時人員得參照辦理。

三、辦公時間規定如下：

- (一) 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整。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整。
- (二) 彈性時間：各單位人員需至少一人在勤，以維持公務正常推行。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9 時。
下班時間：下午 5 時至 6 時。
- (三) 核心時間：各單位人員均應上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 (四) 午休時間：各單位人員輪替服勤。
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 (五) 本校辦公時間如圖示：

正常上班時間	彈性上班時間	核心時間	午休輪勤	核心時間	彈性下班時間
8:30~12:30 13:30~17:30	8:00~9:00	9:00~12:00	12:00~13:00	13:00~17:00	17:00~18:00

四、上、下班、加班之到退勤管理規定：

- (一) 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實施勤惰自主管理免刷卡，至其餘職員之到退勤記錄，應依照本注意事項於到校上班、離校下班及加班時，均以本校核發之識別證刷卡紀錄，並作為出勤管理之依據。
- (二) 到退勤刷卡說明：
 1. 上午 8 時 40 分刷到者，下午 5 時 40 分刷退，當日核計出勤 8 小時。
 2. 上午 8 時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 8 時起計到勤時間，下午 5 時之後，始得刷卡退勤。
- (三) 請假說明：辦公時間未能到校或因故離校，或奉派出差或短程公出等，均應依規定事先辦妥差假手續，並經奉核定後始得離校。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者，可由同事或家屬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四) 請假刷到退規定如下：
 1. 全日請假：以正常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8 小時)辦理請假手續。
 2. 上午擬請假 4 小時者，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辦理請假手續，當日應於核心時

間下午 1 時前到校，並於下午 5 時之後刷卡退勤。

3. 下午擬請假 4 小時者，以上午刷到勤時間覈實起計 4 小時後，即得刷卡退勤。(亦即午休輪勤時間得免扣除，如上午 8 時 40 分刷到，下午 12 時 40 分刷退，當日核計出勤 4 小時，請假以 4 小時計)。
4. 擬按小時請假者，其離校退勤時間應以扣除當日實際工作時數之餘數，辦理請假手續，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舉例說明如次：
 - (1) 上午 8 時 10 分刷到，原訂下午 5 時 10 分刷退，提前於下午 3 時 10 分退勤，當日核計出勤 6 小時，應請假 2 小時(下午 3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10 分)。
 - (2) 上午 10 時刷到，下午 2 時刷退，當日核計出勤 3 小時；至上午缺勤 2 小時(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下午缺勤 3 小時(2 時至 5 時)，均應辦理請假手續。
5. 上午 9 時 01 分(含)以後到校或離校時，因刷卡或忘刷卡等產生刷卡異常者，均應辦妥請假手續或填妥忘刷卡證明單，違者將於 3 日內列表送所屬單位主管，無正當理由者，依規定核處曠職。

(五) 加班刷卡規定：

1. 經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但接續上下班時間之加班，該加班起迄時間，得免除重複刷卡。
2. 加班以小時為單位，滿 1 小時方可報請 1 小時加班，不同時段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以下之餘數，均不得合併累計加班時數。

五、新進人員於報到時繳交 2 吋照片 1 張以便製作識別證，惟識別證尚未製妥前由人事室先發給臨時卡代用，俟拿到新證時一併繳回臨時卡。

六、刷卡須親自為之，若發現有代刷情事，代人刷卡及被代刷卡者，第 1 次申誡 1 次，再犯者視情節加重處分。

七、遺失識別證者請儘速通知人事室申請補發；忘帶卡片或卡片毀損無法感應者，請至人事室借用臨時卡辦理登記(用畢後隨即歸還)。

八、各單位於彈性時間及午休輪勤時間之內，應適當調配在班人力，避免集中於同一時段到退勤，而影響業務正常運作。職員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者，所屬單位主管得視業務需要，另案申請不實施彈性上班。

九、其他未盡事宜，得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

經 95 年 4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0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9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表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活動，並獲致佳績者，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學生，在校外參與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展演、國際及兩岸間、全國及地方性專業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表現傑出獲得佳績並經報核通過者，由校方於表揚會上進行表揚並頒贈獎勵金或獎狀以示獎勵。
- 三、本表揚會每學年舉辦一次，並配合本校校慶時間舉行。
- 四、申請時間：每年 9 月底前由系所提出經各院審核後提報前年 9 月至當年 8 月得獎同學之名單。除因重大或特殊原因未及提報者外，不受理逾期補提之申請。
- 五、申請辦法：系所應於規定期限內，參酌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如附件一），完整填具「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如附件二），經各院審核後，提報相關表單及院務會議紀錄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專業競賽項目如屬參考表中未列者，系所應先查明屬性後參考獎勵標準填列。
- 六、審核方式：由系所提出名單經各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學務處，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就提報資料製作表揚名冊、獎勵類別及額度建議表，提付行政會議審議。
- 七、獎狀及獎勵金發給相關規定：

（一）獎狀發給標準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之獎項發給獎狀。

（二）獎勵金發給標準

1. 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2. 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3.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

4. 得獎學生獲頒獎勵金金額由各院依前開給獎標準審核後提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視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酌予調整獎勵金金額。

（三）得獎人同時有數項競賽得獎時，依其所獲最高獎項發給獎勵金或獎狀。

（四）得獎人須親自出席表揚會，並於會後簽名領取獎狀或簽具獎勵金領據。

（五）表揚會時已辦理休學或畢業離校之得獎學生，僅發給獎狀。

八、受表揚者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取消被表揚資格或追繳已領之獎勵金外，並依校規懲處。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音樂藝術類）：

競賽屬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 <u>獎勵金</u> 或獎狀之標準)
國際及兩岸	德國 ARD 國際音樂大賽	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義大利 Molopoli 國際鋼琴大賽	
	西班牙國際鋼琴比賽	
	日本國際音樂藝術盃音樂大賽	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美國洛杉磯國際鋼琴大賽	
	伊莉莎白音樂比賽	
	柴可夫斯基國際音樂大賽	
	波蘭華沙蕭邦國際鋼琴比賽	
	國際鋼琴大賽(新唐人電視台舉辦)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 <u>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u>
	兩岸民族音樂節器樂大賽	
	兩岸三地青少年民族器樂比賽	
	國際青少年古箏比賽	
	中國揚琴藝術節暨全國揚琴邀請賽	
全國及地方性	中華民國管絃樂學會	
	建華愛樂古典菁英獎	
	YAMAHA 山葉鋼琴全國大賽	
	勝利盃鋼琴音樂大賽	
	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大賽	
	山芙蓉盃音樂比賽	
	台灣弦樂團比賽	
	布拉格全國鋼琴大賽	
	希朵夫國際音樂比賽	
	巴洛克全國音樂大賽	
	國際朵可夫斯基大賽	
	史坦巴哈音樂大賽	
	大台南全國音樂大賽	
	高雄文化盃音樂大賽	
	台灣國際鋼琴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中華民國國樂學會	
	台北市民族器樂大賽	
	芙倫詩音樂大賽	
	國際傑人盃音樂大賽	
	臺南市音樂比賽	
	艾森巴哈音樂比賽	
	晶典鋼琴大賽	

	M3A 新秀盃全國音樂大賽	
	台灣應用音樂協會	
	春之際鋼琴大賽	
	高雄市議長盃中西音樂比賽	
	桃園桃花源盃音樂大賽	
	亞太盃國際音樂大賽	
	表演藝術盃全國鋼琴大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研究論文類)

競賽屬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 <u>獎勵金</u> 或獎狀之標準)
國際及兩岸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及兩岸間之論文發表入選者(如：ICTM World Conference)	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兩岸四地歷史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全國及地方性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中央研究院各類型之學位論文獎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傳統藝術學位論文獎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 <u>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u>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學會舉辦之論文發表徵選入選者	
	世安美學論文獎	
	各縣市政府或區域性學會舉辦之具審查制度之論文發表入選者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文博藝術類）：

競賽屬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 <u>獎勵金</u> 或獎狀之標準)
全 國 性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	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傳統藝術學位論文獎	
	梁實秋文學獎	
	九歌出版社散文集選	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南瀛文學獎	
	全球華文部落格大獎	

文化部獎助博碩班學生從事文化藝術相關研究學位之論文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u>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u>
教育部補助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	
中華發展基金會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	
中時文學獎	
打狗鳳邑文學獎	
台北文學獎	
科技部等學術及藝文相關機構組織所設大學研究生論文研究獎或策展創作獎項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獎助金	
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英國交流協會獎學金	
德國交流協會獎學金	
法國交流協會獎學金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IIC 國際修護學會學生海報首獎	
財團法人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獎助博碩士班學生從事佛教藝術相關研究學位論文	
奇美藝術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視覺藝術類）：

競賽屬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 <u>獎勵金</u> 或獎狀之標準)
國 際 及 兩 岸	德國文件大展	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威尼斯國際建築展	
	義大利威尼斯雙年展	
	德國慕尼黑 TALENTE 獎	
	台北雙年展	
	美國 LARK BOOKS 出版叢書徵件	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ACC and 國際藝術基金會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雙年展	
	韓國世界陶藝雙年展	
	台灣國際陶藝雙年展	
	亞洲雙年展	

	德國 Schmuck 藝術首飾展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 <u>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u>
	荷蘭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國際比賽	
	亞洲時尚首飾與配飾設計比賽	
	美國 The Saul Bell Design Award	
	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展	
	“從洛桑到北京”國際纖維藝術雙年展	
	杭州纖維藝術三年展	
	世界絞纈學會國際學生設計比賽	
	南通國際當代工藝美術雙年展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雙年展	
	Contextile 紡織當代藝術雙年展	
	義大利瓦奇里納國際織品/纖維藝術競賽	
	澳洲黃金海岸國際陶藝競賽	
	亞太當代藝術三年展	
	奧克蘭三年展	
	雅典國際當代藝術雙年展	
	孟加拉亞洲藝術雙年展	
	波羅的海三年展	
	北京國際美術雙年展	
	布魯塞爾當代藝術雙年展	
	布加勒斯特雙年展	
	釜山雙年展	
	美洲賽阿臘雙年展	
	切蒂涅雙年展	
	加勒比海雙年展	
	卡內基國際展	
	可倫坡藝術雙年展	
	CP 雙年展	
	昆卡雙年展	
	開羅國際雙年展	
	達卡雙年展	
	越後妻有大地藝術三年展	
	緊急雙年展	
	福岡亞洲藝術三年展	
	古騰堡雙年展	
	廣州三年展	
	光洲雙年展	
	哈瓦那雙年展	

國際美術雙年展
伊斯坦堡雙年展
印度三年展
雅加達雙年展
約翰尼斯堡雙年展
Kulturbüro 雙年展
卡托維茲藝術雙年展
科威特國際雙年展
京都雙年展
利物浦雙年展
洛茲雙年展
羅安達雙年展
里昂雙年展
馬拉喀什國際雙年展
曼徹斯特亞洲藝術三年展
蒙特婁雙年展
曼尼費斯特歐洲當代藝術雙年展
墨爾本國際雙年展
南方共同體雙年展
蒙彼利埃中國當代藝術雙年展
莫斯科雙年展
敏斯特市雕塑展
南京三年展
北歐當代藝術雙年展
紐澳良景觀
大阪三年展
巴黎雙年展
Performa:新視覺行為藝術雙年展
抱川亞洲雙年展
布拉格雙年展
四國雙年展
當代藝術四年展
悉尼雙年展
塞維亞國際當代藝術雙年展
聖保羅雙年展
SCAPE:基督城藝術公共空間雙年展
上海雙年展
沙加雙年展

	新加坡雙年展	
	聖塔菲國際雙年展	
	塞薩羅尼基雙年展	
	地拉那雙年展	
	東京雙年展	
	都靈三年展	
	圖爾庫雙年展	
	烏沙拉國際當代藝術雙年展	
	古里提巴雙年展	
	瓦倫西瓦雙年展	
	惠特尼雙年展	
	韋斯特堡雙年展	
	日惹雙年展	
	橫濱三年展	
	台灣美術雙年展	
全國及地方性	國家文藝基金會美術展覽補助	
	國家工藝獎	
	台灣工藝設計競賽	
	台新藝術獎	
	台北美術獎	
	高雄美展	
	桃源美展	
	全國美展	
	府城美展	
	蘭花創意飾品設計競賽	
	全國原住民琉璃珠設計	
	行政院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	
	文建會公共藝術獎	
	台灣美術新貌展	
	台北陶藝獎	
	台灣陶瓷金質獎	
	空間母語建築獎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	
	國際澎湖地景藝術節	
	世安藝術創作贊助	
	新莊美展	
	臺南縣美展	
	桃城美展	
	台鹽雕塑獎	

	大墩美展	
	金屬創意商品設計賽	
	屏東美展	
	南瀛藝術獎	
	創意空間點子王擂台賽	
	青春設計節(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創作展演競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組成駐村團隊下鄉進行空間再造和更新競賽)	
	編織工藝獎	
	南瀛美展	
	金陶獎	
	新北市創作新人獎	
	新北市美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音像藝術類）：

競賽屬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 <u>獎勵金</u> 或獎狀之標準)
國 際 及 兩 岸	俄羅斯 krok 國際動畫影展	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法國里昂亞洲文化電影節	
	伊朗兒童青少年影展	
	義大利 morbegno 影展	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阿根廷學生影展	
	當代攝影展	
	廣島國際動畫電影節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 <u>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u>
	日本山形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法國安錫 Annecy 權威動畫影展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雲之南紀錄影像論壇	
	日本澀谷短片大賽	
	韓國釜山國際影展	
	柏林國際短片影展	
	德國 LEIPZIG 萊比錫動畫影展	
	巴西里約熱內盧短片影展	
	美國波特蘭動畫影展	
	北京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瑞士真實影展	
	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	

	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中國廣州國際紀錄片節	
	北京獨立影像展	
	杭州亞洲青年影展	
	DMZ 國際紀錄片影展	
	EBS 國際紀錄片節	
	首爾獨立紀錄片節	
全 國 性	臺灣地方誌音像紀錄展	
	臺北電影獎	
	春天影展	
	丁台影像獎	
	新導演 Hail! High 影展	
	螺絲起子純學生影展	
	南方影展	
	台灣創意中心台灣國際創意大賽	
	屏東縣政府 屏東半島藝術季	
	台南縣政府 南瀛藝術節	
	海洋音樂影展	
	東森購物傳播菁英獎	
	金穗獎	
	客家音樂 MV 創作大賽	
	金馬國際影展	
	高雄電影節	
	金鐘獎	

附件二-1：

學年度 學院 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國際及兩岸競賽類）

年級	姓名	參賽 日期	主辦 單位	國際榮譽事蹟 名稱、項目	獎項	獎勵金 金額	連絡 電話

製表人：

單位主管：

院長：

附件二-2：

學年度 學院 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全國及地方）

[illegible]

製表人：

單位主管：

院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大學部新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

經 94 年 3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臺南藝術大學大學部新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
- 第二條 得獎人基本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達六十八級分以上（加考術科之學系術科考試成績應為該系各組第一名）及甄選總成績為該系各組第一名。
 - 二、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指定科目考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其指定科目考試加權總成績為該系各組第一名，且依該系採計之科目，每科皆達前標者。
- 第三條 經審查核定，每人得發給獎學金三十二萬元，入學後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四萬元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該學期獎學金申領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
 - 二、前一學期任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未達所屬班級前百分之五或分組第一名。
 - 四、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
- 第四條 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轉系者，取消請領本獎學金資格。
- 第五條 已申領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本校其他優秀獎學金。
- 第六條 開學兩週內持相關證明資料向各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章後，於開學四週內送學務處彙辦。
- 第七條 新生優秀獎學金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相關單位及會計室派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_____學年度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大學部新生優秀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系		學號		聯絡電話	
資格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達六十八級分以上（加考術科之學系術科考試成績應 <u>為</u> 該系各組第一名）及甄選總成績為該系各組第一名 ☐ <u>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指定科目考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其指定科目考試加權總成績為該系各組第一名，且依該系採計之科目，每科皆達前標者。</u>						
檢附文件	☐ 學生證影本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 <u>或指定科目考試</u> 成績單影本（請提供正本供查驗）						

申請人：_____ 系主任：_____

教務處 審查結果	☐ 該生符合本獎學金申領資格 ☐ 資格不符，原因：_____
	承辦人：_____ 單立主管：_____
委員會 審核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承辦人：_____ 學務長：_____